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0〕4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15号）安排，现就我校2020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0年我校可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为23个。每学院申报的一流专业建设点数不超过本学院本科专业总数的30%。

各招生本科专业均可申报，已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除外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切实将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首要标准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着力培养“公能”兼济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水平高。不断加强专业的内涵建设，根据国标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科学构建课程体系。专业负责人学术水平、教育教学水平高，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高。近三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突出。

（三）专业定位明确及特色优势突出。服务面向清晰，建设规划合理，适应并有效服务国家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，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，专业办学特色优势在本行业本区域明显突出。

（四）专业综合改革成效显著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文科、新工科、新医科建设。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不断加强课程教材建设，努力打造五类“金课”。教学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

（五）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水平高。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六）质量保障体系健全。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，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科学有效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健全，实现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。注重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合理使用。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，形成了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。

（七）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毕业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。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、升学率高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（八）具有以下条件的专业，可优先推荐：在六卓越一拔尖、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医科教学改革方面成绩突出的专业；双一流学科专业；通过国家、国际教育标准专业认证，或正在进行专业认证的专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学院推荐

各学院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确定拟申报专业，填写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一

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，申报多个专业的学院需排序），于 10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纸质版报送教务处研究科（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211，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251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

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，对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进行遴选，并提交学校审议，确定我校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。

（三）系统填报

被确定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需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材料完善，并在教育部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”在线申报（申报网址为 <http://udb.heec.edu.cn>，账号另行通知）。在线填报时需上传专业培养方案，请相关专业提前做好准备。学校于 10 月 28 日前完成各学院在线材料审核，并提交教育部，同时向教育部报送纸质材料。

（四）联系人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全乐 022-85358150

邮箱：jwcgql@nankai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

2. 教高司函〔2020〕1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3.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4.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

教 务 处

2020年10月6日